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6 年度「重要傳統工藝-泰雅染織傳習計畫」

藝生甄選簡章

一、宗旨：

文化部自 98 年登錄歌仔戲等為國家重要傳統藝術，截至目前為止已登錄 27 項 33 案，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2 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辦理保存維護傳習計畫，由本局委託保存者及保存團體進行該項技藝或藝能之傳習教學。

本次擬公開甄選之傳習項目，為傳統工藝類—泰雅染織之習藝藝生，錄取之藝生將接受保存者原則 3 至 6 年的習藝課程，希冀參加甄選者需對傳統工藝抱有高度熱忱並能配合各傳習計畫之執行。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承辦單位—苗栗縣原住民工藝協會

三、申請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06 年 8 月 5 日止。

四、申請資格與名額：

- (一) 不限性別，曾學習泰雅染織工藝至少 1 年以上的個人皆可申請。
- (二) 審查原則：具備泰雅染織基礎認知與了解，並願意配合傳習計畫執行、上課時間、藝師演出、教學。
- (三) 傳習藝師：尤瑪·達陸藝師。
- (四) 錄取名額：正取 2 名，備取 1 名。

五、申請方式：

- (一) 受理單位及地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傳藝民俗組（臺中市南區復興路 3 段 362 號）
- (二) 受理方式：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
- (三) 洽詢專線：04-22295848 轉分機 151 陳小姐，E-mail：
ch0170@boch.gov.tw。

六、申請資料：檢送申請文件請印製 1 式 5 份，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 (一) 個人簡歷：(如表格 1) 請詳述學經歷背景、專業領域及相關可證明創作實力之文件，並以附件方式呈現。

(二) 參加甄選計畫書：(如表格 2)

七、甄選方式：

採「公開甄選」，分為初審與複審兩階段：

(一) 初審：審查書面申請文件。

(二) 複審：初審通過者，進行泰雅染織作品介紹及現場示範實作。

八、甄選結果：獲選名單將於本局網站公布，並行文通知。

九、權利與義務：

(一) 藝生於習藝期間，須接受本局期中及期末考評，考評成績未達 80 分視為未通過，未通過評核之傳習藝生於次年起 3 年內不得擔任該類同性質傳習計畫之傳習藝生，並配合本局辦理相關成果展演計畫。

(二) 傳習藝生之認證：藝生通過全案傳習計畫，由本局審查通過後授與結業證書。

(三) 其他：

1. 傳習藝生得兼任他職或於各級學校進修，惟傳習期間須嚴格遵守傳習課程安排，不得擅自缺曠，並按授課時間填寫習藝日誌。
2. 傳習藝生因故需終止傳習計畫，應於中止前 1 個月前由該傳習計畫保存者檢具說明書函請本局同意；未依規定辦理或無故終止傳習計畫，視同未能履約，於次年起 3 年內不得擔任傳習藝生，若擔任傳習計畫相關勞務工作，本局得要求繳回已支領之費用。
3. 傳習藝生之更換或增加，應於一個月內由該傳習計畫保存者檢具說明書函請本局同意，新增傳習藝生經本局同意後其權利義務同前項規定，惟參與傳習計畫未結業或未經審查通過者，不授與證書。
4. 獲頒前項證書之傳習藝生，具下列權利：
 - (1) 優先納入本局自辦或委辦之相關傳習計畫與教育推廣活動師資。
 - (2) 得接受補助辦理於學校社團、公益團體或社會教育機構之相關傳習課程或推廣活動。
 - (3) 得優先租用本局各開放展演空間及文化園區進行傳習或推廣。
 - (4) 得受本局推薦擔任傳習計畫之助理教師。

藝生甄選申請表

收件日期： / /

收件編號：

【表格 1】個人簡歷

甄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泰雅染織		
姓名		E-mail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話	電 話：(公) (宅)
出生年月日			行動電話： 傳真電話：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緊急聯絡人		電話	(公) (宅)
學歷			
學習經歷 (如有相關證明文件請提供)			
專業領域/ 獲獎紀錄 (如有相關證明文件請提供)			
備註	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容。		

※本表格可自行調整大小

【表格 2】參加甄選計畫書

參與甄選動機	
對該項重要傳統表演藝術 之瞭解 (字數不限)	
預定學習目標與內容 (字數不限)	

【表格 3】作品照片表格

作品名稱	照片

- 本表格可自行調整大小
- 若有相關演出，請附上照片並加註說明(如表格 3)